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 (三聯式)

個人、企業戶適用

立約人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使用網路銀行各項系統服務，同意遵守「電子銀行業務章則及條款」各項約定條款及貴行相關業務規定，並聲明已在簽署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前已詳閱該電子銀行業務章則及條款，亦充分瞭解其內容才簽訂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及同意其一切規定對本人/公司具有絕對約束力。

一、請填寫使用者名稱：（請自選 6-16 位數之英數字，英文字至少 2 位且區分大小寫，不可設定相同的英數字或連號）【執行 121-01，121-14】。

____ _

二、若為企業戶，請勾選 一般網路銀行服務 (NB) (僅可以選擇其中一項)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 (CNB)

【若已於台灣分行辦理網路銀行服務，請填寫第三項，第一、二項無需填寫】

三、 立約人已在貴行 _____ 分行辦理 一般網路銀行服務 (NB) (勾選其中一項)，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 (CNB)

故申請以相同之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_____ ，
增加貴行香港分行網路銀行服務。

【僅需執行 121-14】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立約人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請親簽並蓋存款帳號原留印鑑)

存款帳號：045-
身分證號碼/公司註冊號碼：
發證/註冊國家或地區：
密碼函領取方式： 請郵寄至下列地址、 自行前往 _____ 分行領取、 請 A/O 專員轉交
地址/聯絡電話：
電子郵箱：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香港分行編訂網銀「重組 ID」： _____

香港分行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驗印： _____ 營業部鍵機： _____

電子銀行業務章則及條款

壹·一般條款

第一條 本章則及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章則及條款係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條款，除個別條款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章則及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定義及釋義

- 一. 「申請書」：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所制定之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及電子銀行業務章則及條款
- 二. 「銀行」：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
- 三. 「立約人」：指該等簽署申請書的人仕、公司、行號或團體
- 四. 「雙方」：指「銀行」及「立約人」
- 五. 「網路銀行服務」(Network Banking)：指立約人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營業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六. 「電子訊息」(Electronic Message)：指立約人或銀行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七. 「服務時間」：除了另行公告服務時間之項目外，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
- 八. 「帳戶」：指立約人與銀行以書面約定，作為立約人支付相關款項之指定活期性存款帳戶。

第三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台灣地區 0800-00-7171，或香港地區 852-29710111 詢問。

銀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第四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立約人同意使用銀行專屬網路或與銀行約定之相關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使用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者，立約人及銀行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合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一方接收他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如銀行可確定立約人之身分時，銀行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立約人。

銀行接收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後，應對數位簽章進行檢核，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立約人。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銀行將有權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 銀行無法辨識電子訊息內容。
 - 二. 銀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三. 銀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 四. 銀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五. 立約人有本章則及條款中「一般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述情形發生者。
- 銀行如決定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馬上將不執行之決定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收到通知後得馬上以電話向銀行確認。立約人同意銀行的任何不執行決定，立約人不得異議，也不能向銀行追討任何法律責任。

第七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銀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銀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銀行後，因任何事故（不論是否在銀行控制範圍內）未能在銀行指定的服務時間內處理，銀行應依各項系統之作業方式以即時或在系統進入服務時間後使用電子訊息通知立約人該電子訊息的指示將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立約人不能因此向銀行要求任何賠償。

第八條 系統故障之權宜處理

立約人同意當連線設備或銀行系統或第三人網路服務業系統發生故障時，銀行得採行必要之權宜措施處理。但立約人同意銀行無須為系統故障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第九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日起，願依銀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銀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所訂收費標準如有調整，銀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於銀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網路銀行服務，逾期未終止者，當視為接納該調整。

立約人應付銀行之所有費用，均不包括任何稅款。若有稅款，立約人應另行支付之，並授權銀行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十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網路銀行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如任何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係由銀行所提供，銀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而立約人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因立約人之行為侵害銀行或第三人之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立約人應自負其責任及彌償銀行因其違反此條款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立約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銀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銀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立約人（申請人）簽章（原留印鑑）：_____

第十一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銀行與立約人除有特別約定者外，必須與銀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銀行所提供之授權使用者名稱、密碼、憑證身分識別代碼、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及保密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名稱或密碼連續錯誤次數達五次時，銀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該項服務系統，惟網路銀行未屆轉帳日之各項預約轉帳仍屬有效，將於轉帳日依預約指示轉帳。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辦理密碼重置手續。

立約人並應於終止網路銀行服務時，即返還銀行所提供之設備及相關文件。

第十二條 交易核對

立約人應於每次使用服務後，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收到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立約人。銀行調查結果，除非有故意疏忽，均對立約人有絕對約束力。

第十三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網路銀行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任何原因（不論是否在銀行控制之內）而發生錯誤時，銀行不負更正責任，惟銀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會負責更正。

第十四條 授權及防範

立約人同意確保所傳送至銀行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銀行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名稱、密碼或憑證身分識別代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銀行在收到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非立約人已遵守本條和第十一條所載一切保密程序及沒有作出詐欺或嚴重疏忽行為，和除非銀行有故意疏忽或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外，所有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銀行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資料安全

立約人必須對使用者名稱與密碼加以保密，不可將之告知他人或容許第三者使用，並對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篡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因第三人破解使用者名稱或密碼而入侵網路系統(駭客行為)所發生之損害，除非立約人已遵守本條約定，且沒有做出詐欺或嚴重疏忽行為，否則貴行無須負任何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立約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其因使用或執行網路銀行服務而取得之任何資料，不可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使用網路服務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立約人同意彌償銀行因立約人違反此條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第十七條 資料完整

立約人使用銀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需以書面方式為之者，立約人仍須補足書面資料後方屬完成手續，在尚未補足書面資料前，仍應對於完成訊息傳送之交易負責。

第十八條 不可抗力/損失責任

銀行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對於本章則及條款所生義務之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之不可抗力，指因戰爭、天災、罷工、停工、電腦及其相關設備、電話線路、通信設備、網路之無法取得或故障或當機或任何第三方之行為或不行為，或其他銀行所不能控制之原因事故致無法傳送或接受訊息，或致誤傳或誤收訊息。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及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立約人如未保存者，推定以銀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及準確無誤。

銀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二十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章則及條款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於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中，雙方同意相關之訊息推定以銀行保存之電子訊息紀錄為準，立約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一條 終止服務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網路銀行服務，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銀行處辦理。

銀行欲終止網路銀行服務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終止網路銀行服務：

- 一. 立約人未經銀行同意，擅自將本章則及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 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 三. 立約人違反本章則及條款中「一般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 立約人違反本章則及條款之其他規定，或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五. 立約人欠繳銀行的任何費用達三個月者。

網路銀行服務之終止，以銀行辦妥註銷登錄始為生效，對於終止前發送訊息所需完成或履行之義務不生任何影響，惟網路銀行未屆轉帳日之各項預約轉帳自終止生效起即停止轉帳作業。

立約人（申請人）簽章（原留印鑑）：_____

第二十二條 個人資料之利用

立約人同意銀行及與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隱私）條例】規範下以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立約人亦知悉銀行之入口網站係建置在臺灣總行網站內，立約人之申請資料及交易明細會留存臺灣企銀總行電腦系統中，供立約人登錄查詢。若臺灣地區主管機構根據當地法律需取用立約人有關資料時，立約人同意銀行在通知香港金融管理局及立約人後便可取用。

第二十三條 修訂

銀行可隨時修改本章則及條款或增補新章則條款，任何修改或增補之章則條款，一經展示或以銀行認為適當的形式通知立約人後，於生效日期即告生效並對立約人具有約束力，而立約人亦當視為接納該修改或增補。

第二十四條 委外作業

立約人同意銀行得於台灣或香港地區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得委外之作業事項範圍內，將涉及本章則及條款有關之資訊作業得委託適當第三人處理。

第二十五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其於銀行最後登記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銀行仍以立約人於銀行最後登記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文書送達可以專人送遞、郵遞、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如由專人送遞，在送遞或留放在上述地址後，即視為已送達立約人，如採用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則於發出當日即視為已傳送立約人。如採用郵遞，於寄出後即視為送達。

第二十六條 法律管限

關於本章則及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

第二十七條 法院管轄

本章則及條款發生任何爭議，應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管轄。

第二十八條 標題

本章則及條款之各條標題，只為方便參考之用，在解釋本章則及條款可不予理會。

貳·網路銀行服務系統條款

第一條 往來申請

立約人可以存款帳號原留印鑑，向銀行申請使用銀行建置之網路銀行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惟銀行有權決定立約人於本系統之使用項目、範圍及使用權利。

立約人向銀行提出申請後，將自銀行取得網路銀行密碼單，以供進入及使用本系統各項服務。

第二條 密碼管理

立約人應牢记銀行核發之網路銀行密碼單所載各項密碼。如有遺忘或洩漏之虞時，應即向銀行重新辦理密碼重置手續。

第三條 系統功能

本系統提供帳戶查詢及金融資訊等二類服務，由立約人自行利用瀏覽器經由網際網路進入網站(<http://www.tbb.com.tw>)點選「網路銀行」使用本系統服務。銀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訂本系統功能。

第四條 使用本系統功能限制

立約人進入本系統輸入身分證識別代號、網路銀行簽入密碼及交易密碼並經銀行檢核正確無誤後，可以使用本系統所提供之帳戶查詢類服務及一般金融資訊類服務等各項服務。

第五條 各項系統功能作業規定

立約人使用本系統進行各項交易後，所持存摺或存單資料與銀行記載數額不符時，以銀行帳載之數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銀行所提出之交易紀錄，其不符部分經銀行查證，確為銀行帳載數額有錯誤時，銀行應更正之。

立約人於銀行網站登錄電子郵箱位址後，可不定期收到銀行主動提供之帳戶訊息通知及重要公告通知等服務。

立約人使用銀行所提供非上述之本系統功能時，同意遵守銀行作業規範。

第六條 服務時間

除另有規定外，本系統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

第七條 停止本系統服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銀行得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系統服務：

- 一. 立約人有任何非正常使用或其他違反約定之情事者。
- 二. 立約人輸入網路銀行使用者名稱或簽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者。
- 三. 發生本章則及條款中「一般條款」第二十一條終止服務各條款情事者。

臺灣企銀網址<http://www.tbb.com.tw>

網路銀行網址<https://portal.tbb.com.tw>

請勿登入不明之偽設網址，以保障使用之安全。

立約人（申請人）簽章（原留印鑑）：_____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 (三聯式)

立約人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使用網路銀行各項系統服務，同意遵守「電子銀行業務章則及條款」各項約定條款及貴行相關業務規定，並聲明已在簽署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前已詳閱該電子銀行業務章則及條款，亦充分瞭解其內容才簽訂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及同意其一切規定對本人/公司具有絕對約束力。

一、請填寫使用者名稱：（請自選 6-16 位數之英數字，英文字至少 2 位且區分大小寫，不可設定相同的英數字或連號）【執行 121-01，121-14】。

二、若為企業戶，請勾選 一般網路銀行服務 (NB) (僅可以選擇其中一項)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 (CNB)

【若已於台灣分行辦理網路銀行服務，請填寫第三項，第一、二項無需填寫】

三、 立約人已在貴行_____分行辦理 一般網路銀行服務 (NB) (勾選其中一項)，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 (CNB)

故申請以相同之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_____，
 增加貴行香港分行網路銀行服務。

【僅需執行 121-14】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立約人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請親簽並蓋存款帳號原留印鑑)

存款帳號：045-

身分證號碼/公司註冊號碼：

發證/註冊國家或地區：

密碼函領取方式： 請郵寄至下列地址、 自行前往_____分行領取、 請 A/O 專員轉交
 地址/聯絡電話：

電子郵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香港分行編訂網銀「重組 ID」：_____

香港分行主管：

經辦：

驗印：

營業部鍵機：

電子銀行業務章則及條款

壹·一般條款

第一條 本章則及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章則及條款係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條款，除個別條款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章則及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定義及釋義

- 一. 「申請書」：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所制定之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及電子銀行業務章則及條款
- 二. 「銀行」：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
- 三. 「立約人」：指該等簽署申請書的人仕、公司、行號或團體
- 四. 「雙方」：指「銀行」及「立約人」
- 五. 「網路銀行服務」(Network Banking)：指立約人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營業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六. 「電子訊息」(Electronic Message)：指立約人或銀行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七. 「服務時間」：除了另行公告服務時間之項目外，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
- 八. 「帳戶」：指立約人與銀行以書面約定，作為立約人支付相關款項之指定活期性存款帳戶。

第三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台灣地區 0800-00-7171，或香港地區 852-29710111 詢問。

銀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第四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立約人同意使用銀行專屬網路或與銀行約定之相關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使用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者，立約人及銀行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合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一方接收他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如銀行可確定立約人之身分時，銀行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立約人。

銀行接收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後，應對數位簽章進行檢核，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立約人。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銀行將有權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 銀行無法辨識電子訊息內容。
 - 二. 銀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三. 銀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 四. 銀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五. 立約人有本章則及條款中「一般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述情形發生者。
- 銀行如決定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馬上將不執行之決定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收到通知後得馬上以電話向銀行確認。立約人同意銀行的任何不執行決定，立約人不得異議，也不能向銀行追討任何法律責任。

第七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銀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銀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銀行後，因任何事故（不論是否在銀行控制範圍內）未能在銀行指定的服務時間內處理，銀行應依各項系統之作業方式以即時或在系統進入服務時間後使用電子訊息通知立約人該電子訊息的指示將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立約人不能因此向銀行要求任何賠償。

第八條 系統故障之權宜處理

立約人同意當連線設備或銀行系統或第三人網路服務業系統發生故障時，銀行得採行必要之權宜措施處理。但立約人同意銀行無須為系統故障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第九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日起，願依銀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銀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所訂收費標準如有調整，銀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於銀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網路銀行服務，逾期未終止者，當視為接納該調整。

立約人應付銀行之所有費用，均不包括任何稅款。若有稅款，立約人應另行支付之，並授權銀行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十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網路銀行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如任何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係由銀行所提供，銀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而立約人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因立約人之行為侵害銀行或第三人之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立約人應自負其責任及彌償銀行因其違反此條款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立約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銀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銀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立約人（申請人）簽章（原留印鑑）：_____

第十一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銀行與立約人除有特別約定者外，必須與銀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銀行所提供之授權使用者名稱、密碼、憑證身分識別代碼、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及保密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名稱或密碼連續錯誤次數達五次時，銀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該項服務系統，惟網路銀行未屆轉帳日之各項預約轉帳仍屬有效，將於轉帳日依預約指示轉帳。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辦理密碼重置手續。

立約人並應於終止網路銀行服務時，即返還銀行所提供之設備及相關文件。

第十二條 交易核對

立約人應於每次使用服務後，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收到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立約人。銀行調查結果，除非有故意疏忽，均對立約人有絕對約束力。

第十三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網路銀行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任何原因（不論是否在銀行控制之內）而發生錯誤時，銀行不負更正責任，惟銀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會負責更正。

第十四條 授權及防範

立約人同意確保所傳送至銀行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銀行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名稱、密碼或憑證身分識別代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銀行在收到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非立約人已遵守本條和第十一條所載一切保密程序及沒有作出詐欺或嚴重疏忽行為，和除非銀行有故意疏忽或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外，所有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銀行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資料安全

立約人必須對使用者名稱與密碼加以保密，不可將之告知他人或容許第三者使用，並對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篡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因第三人破解使用者名稱或密碼而入侵網路系統（駭客行為）所發生之損害，除非立約人已遵守本條約定，且沒有做出詐欺或嚴重疏忽行為，否則貴行無須負任何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立約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其因使用或執行網路銀行服務而取得之任何資料，不可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使用網路服務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立約人同意彌償銀行因立約人違反此條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第十七條 資料完整

立約人使用銀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需以書面方式為之者，立約人仍須補足書面資料後方屬完成手續，在尚未補足書面資料前，仍應對於完成訊息傳送之交易負責。

第十八條 不可抗力/損失責任

銀行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對於本章則及條款所生義務之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之不可抗力，指因戰爭、天災、罷工、停工、電腦及其相關設備、電話線路、通信設備、網路之無法取得或故障或當機或任何第三方之行為或不行為，或其他銀行所不能控制之原因事故致無法傳送或接受訊息，或致誤傳或誤收訊息。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及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立約人如未保存者，推定以銀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及準確無誤。

銀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二十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章則及條款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於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中，雙方同意相關之訊息推定以銀行保存之電子訊息紀錄為準，立約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一條 終止服務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網路銀行服務，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銀行處辦理。

銀行欲終止網路銀行服務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終止網路銀行服務：

- 一. 立約人未經銀行同意，擅自將本章則及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 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 三. 立約人違反本章則及條款中「一般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 立約人違反本章則及條款之其他規定，或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五. 立約人欠繳銀行的任何費用達三個月者。

網路銀行服務之終止，以銀行辦妥註銷登錄始為生效，對於終止前發送訊息所需完成或履行之義務不生任何影響，惟網路銀行未屆轉帳日之各項預約轉帳自終止生效起即停止轉帳作業。

立約人（申請人）簽章（原留印鑑）：_____

第二十二條 個人資料之利用

立約人同意銀行及與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隱私）條例】規範下以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立約人亦知悉銀行之入口網站係建置在臺灣總行網站內，立約人之申請資料及交易明細會留存臺灣企銀總行電腦系統中，供立約人登錄查詢。若臺灣地區主管機構根據當地法律需取用立約人有關資料時，立約人同意銀行在通知香港金融管理局及立約人後便可取用。

第二十三條 修訂

銀行可隨時修改本章則及條款或增補新章則條款，任何修改或增補之章則條款，一經展示或以銀行認為適當的形式通知立約人後，於生效日期即告生效並對立約人具有約束力，而立約人亦當視為接納該修改或增補。

第二十四條 委外作業

立約人同意銀行得於台灣或香港地區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得委外之作業事項範圍內，將涉及本章則及條款有關之資訊作業得委託適當第三人處理。

第二十五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其於銀行最後登記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銀行仍以立約人於銀行最後登記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文書送達可以專人送遞、郵遞、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如由專人送遞，在送遞或留放在上述地址後，即視為已送達立約人，如採用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則於發出當日即視為已傳送立約人。如採用郵遞，於寄出後即視為送達。

第二十六條 法律管限

關於本章則及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

第二十七條 法院管轄

本章則及條款發生任何爭議，應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管轄。

第二十八條 標題

本章則及條款之各條標題，只為方便參考之用，在解釋本章則及條款可不予理會。

貳·網路銀行服務系統條款

第一條 往來申請

立約人可以存款帳號原留印鑑，向銀行申請使用銀行建置之網路銀行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惟銀行有權決定立約人於本系統之使用項目、範圍及使用權利。

立約人向銀行提出申請後，將自銀行取得網路銀行密碼單，以供進入及使用本系統各項服務。

第二條 密碼管理

立約人應牢記銀行核發之網路銀行密碼單所載各項密碼。如有遺忘或洩漏之虞時，應即向銀行重新辦理密碼重置手續。

第三條 系統功能

本系統提供帳戶查詢及金融資訊等二類服務，由立約人自行利用瀏覽器經由網際網路進入網站(<http://www.tbb.com.tw>)點選「網路銀行」使用本系統服務。銀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訂本系統功能。

第四條 使用本系統功能限制

立約人進入本系統輸入身分證識別代號、網路銀行簽入密碼及交易密碼並經銀行檢核正確無誤後，可以使用本系統所提供之帳戶查詢類服務及一般金融資訊類服務等各項服務。

第五條 各項系統功能作業規定

立約人使用本系統進行各項交易後，所持存摺或存單資料與銀行記載數額不符時，以銀行帳載之數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銀行所提出之交易紀錄，其不符部分經銀行查證，確為銀行帳載數額有錯誤時，銀行應更正之。

立約人於銀行網站登錄電子郵箱位址後，可不定期收到銀行主動提供之帳戶訊息通知及重要公告通知等服務。

立約人使用銀行所提供非上述之本系統功能時，同意遵守銀行作業規範。

第六條 服務時間

除另有規定外，本系統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

第七條 停止本系統服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銀行得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系統服務：

- 一. 立約人有任何非正常使用或其他違反約定之情事者。
- 二. 立約人輸入網路銀行使用者名稱或簽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者。
- 三. 發生本章則及條款中「一般條款」第二十一條終止服務各條款情事者。

臺灣企銀網址<http://www.tbb.com.tw>

網路銀行網址<https://portal.tbb.com.tw>

請勿登入不明之偽設網址，以保障使用之安全。

立約人（申請人）簽章（原留印鑑）： _____

立約人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使用網路銀行各項系統服務，同意遵守「電子銀行業務章則及條款」各項約定條款及貴行相關業務規定，並聲明已在簽署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前已詳閱該電子銀行業務章則及條款，亦充分瞭解其內容才簽訂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及同意其一切規定對本人/公司具有絕對約束力。

一、請填寫使用者名稱：（請自選 6-16 位數之英數字，英文字至少 2 位且區分大小寫，不可設定相同的英數字或連號）【執行 121-01，121-14】。

二、若為企業戶，請勾選 一般網路銀行服務 (NB) (僅可以選擇其中一項)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 (CNB)

【若已於台灣分行辦理網路銀行服務，請填寫第三項，第一、二項無需填寫】

三、 立約人已在貴行_____分行辦理 一般網路銀行服務 (NB) (勾選其中一項)，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 (CNB)

故申請以相同之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_____，
增加貴行香港分行網路銀行服務。

【僅需執行 121-14】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立約人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請親簽並蓋存款帳號原留印鑑)

存款帳號：045-

身分證號碼/公司註冊號碼：

發證/註冊國家或地區：

密碼函領取方式： 請郵寄至下列地址、 自行前往_____分行領取、 請 A/O 專員轉交
地址/聯絡電話：

電子郵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香港分行編訂網銀「重組 ID」：_____

香港分行主管：

經辦：

驗印：

營業部鍵機：

電子銀行業務章則及條款

壹·一般條款

第一條 本章則及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章則及條款係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條款，除個別條款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章則及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定義及釋義

- 一. 「申請書」：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所制定之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及電子銀行業務章則及條款
- 二. 「銀行」：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
- 三. 「立約人」：指該等簽署申請書的人仕、公司、行號或團體
- 四. 「雙方」：指「銀行」及「立約人」
- 五. 「網路銀行服務」(Network Banking)：指立約人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營業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六. 「電子訊息」(Electronic Message)：指立約人或銀行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七. 「服務時間」：除了另行公告服務時間之項目外，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
- 八. 「帳戶」：指立約人與銀行以書面約定，作為立約人支付相關款項之指定活期性存款帳戶。

第三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台灣地區 0800-00-7171，或香港地區 852-29710111 詢問。

銀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第四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立約人同意使用銀行專屬網路或與銀行約定之相關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使用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者，立約人及銀行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合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一方接收他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如銀行可確定立約人之身分時，銀行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立約人。

銀行接收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後，應對數位簽章進行檢核，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立約人。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銀行將有權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 銀行無法辨識電子訊息內容。
- 二. 銀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三. 銀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 四. 銀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五. 立約人有本章則及條款中「一般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述情形發生者。

銀行如決定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馬上將不執行之決定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收到通知後得馬上以電話向銀行確認。立約人同意銀行的任何不執行決定，立約人不得異議，也不能向銀行追討任何法律責任。

第七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銀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銀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銀行後，因任何事故（不論是否在銀行控制範圍內）未能在銀行指定的服務時間內處理，銀行應依各項系統之作業方式以即時或在系統進入服務時間後使用電子訊息通知立約人該電子訊息的指示將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立約人不能因此向銀行要求任何賠償。

第八條 系統故障之權宜處理

立約人同意當連線設備或銀行系統或第三人網路服務業系統發生故障時，銀行得採行必要之權宜措施處理。但立約人同意銀行無須為系統故障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第九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日起，願依銀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銀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所訂收費標準如有調整，銀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於銀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網路銀行服務，逾期未終止者，當視為接納該調整。

立約人應付銀行之所有費用，均不包括任何稅款。若有稅款，立約人應另行支付之，並授權銀行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十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網路銀行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如任何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係由銀行所提供，銀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而立約人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因立約人之行為侵害銀行或第三人之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立約人應自負其責任及彌償銀行因其違反此條款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立約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銀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銀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立約人（申請人）簽章（原留印鑑）：_____

第十一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銀行與立約人除有特別約定者外，必須與銀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銀行所提供之授權使用者名稱、密碼、憑證身分識別代碼、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及保密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名稱或密碼連續錯誤次數達五次時，銀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該項服務系統，惟網路銀行未屆轉帳日之各項預約轉帳仍屬有效，將於轉帳日依預約指示轉帳。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辦理密碼重置手續。

立約人並應於終止網路銀行服務時，即返還銀行所提供之設備及相關文件。

第十二條 交易核對

立約人應於每次使用服務後，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收到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立約人。銀行調查結果，除非有故意疏忽，均對立約人有絕對約束力。

第十三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網路銀行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任何原因（不論是否在銀行控制之內）而發生錯誤時，銀行不負更正責任，惟銀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會負責更正。

第十四條 授權及防範

立約人同意確保所傳送至銀行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銀行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名稱、密碼或憑證身分識別代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銀行在收到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非立約人已遵守本條和第十一條所載一切保密程序及沒有作出詐欺或嚴重疏忽行為，和除非銀行有故意疏忽或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外，所有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銀行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資料安全

立約人必須對使用者名稱與密碼加以保密，不可將之告知他人或容許第三者使用，並對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篡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因第三人破解使用者名稱或密碼而入侵網路系統(駭客行為)所發生之損害，除非立約人已遵守本條約定，且沒有做出詐欺或嚴重疏忽行為，否則貴行無須負任何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立約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其因使用或執行網路銀行服務而取得之任何資料，不可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使用網路服務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立約人同意彌償銀行因立約人違反此條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第十七條 資料完整

立約人使用銀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需以書面方式為之者，立約人仍須補足書面資料後方屬完成手續，在尚未補足書面資料前，仍應對於完成訊息傳送之交易負責。

第十八條 不可抗力/損失責任

銀行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對於本章則及條款所生義務之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之不可抗力，指因戰爭、天災、罷工、停工、電腦及其相關設備、電話線路、通信設備、網路之無法取得或故障或當機或任何第三方之行為或不行為，或其他銀行所不能控制之原因事故致無法傳送或接受訊息，或致誤傳或誤收訊息。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及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立約人如未保存者，推定以銀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及準確無誤。

銀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二十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章則及條款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於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中，雙方同意相關之訊息推定以銀行保存之電子訊息紀錄為準，立約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一條 終止服務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網路銀行服務，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銀行處辦理。

銀行欲終止網路銀行服務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終止網路銀行服務：

- 一. 立約人未經銀行同意，擅自將本章則及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 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 三. 立約人違反本章則及條款中「一般條款」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 立約人違反本章則及條款之其他規定，或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五. 立約人欠繳銀行的任何費用達三個月者。

網路銀行服務之終止，以銀行辦妥註銷登錄始為生效，對於終止前發送訊息所需完成或履行之義務不生任何影響，惟網路銀行未屆轉帳日之各項預約轉帳自終止生效起即停止轉帳作業。

立約人（申請人）簽章（原留印鑑）： _____

第二十二條 個人資料之利用

立約人同意銀行及與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隱私）條例】規範下以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立約人亦知悉銀行之入口網站係建置在臺灣總行網站內，立約人之申請資料及交易明細會留存臺灣企銀總行電腦系統中，供立約人登錄查詢。若臺灣地區主管機構根據當地法律需取用立約人有關資料時，立約人同意銀行在通知香港金融管理局及立約人後便可取用。

第二十三條 修訂

銀行可隨時修改本章則及條款或增補新章則條款，任何修改或增補之章則條款，一經展示或以銀行認為適當的形式通知立約人後，於生效日期即告生效並對立約人具有約束力，而立約人亦當視為接納該修改或增補。

第二十四條 委外作業

立約人同意銀行得於台灣或香港地區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得委外之作業事項範圍內，將涉及本章則及條款有關之資訊作業得委託適當第三人處理。

第二十五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其於銀行最後登記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銀行仍以立約人於銀行最後登記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文書送達可以專人送遞、郵遞、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如由專人送遞，在送遞或留放在上述地址後，即視為已送達立約人，如採用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則於發出當日即視為已傳送立約人。如採用郵遞，於寄出後即視為送達。

第二十六條 法律管限

關於本章則及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

第二十七條 法院管轄

本章則及條款發生任何爭議，應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管轄。

第二十八條 標題

本章則及條款之各條標題，只為方便參考之用，在解釋本章則及條款可不予理會。

貳·網路銀行服務系統條款

第一條 往來申請

立約人可以存款帳號原留印鑑，向銀行申請使用銀行建置之網路銀行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惟銀行有權決定立約人於本系統之使用項目、範圍及使用權利。

立約人向銀行提出申請後，將自銀行取得網路銀行密碼單，以供進入及使用本系統各項服務。

第二條 密碼管理

立約人應牢記銀行核發之網路銀行密碼單所載各項密碼。如有遺忘或洩漏之虞時，應即向銀行重新辦理密碼重置手續。

第三條 系統功能

本系統提供帳戶查詢及金融資訊等二類服務，由立約人自行利用瀏覽器經由網際網路進入網站(<http://www.tbb.com.tw>)點選「網路銀行」使用本系統服務。銀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訂本系統功能。

第四條 使用本系統功能限制

立約人進入本系統輸入身分證識別代號、網路銀行簽入密碼及交易密碼並經銀行檢核正確無誤後，可以使用本系統所提供之帳戶查詢類服務及一般金融資訊類服務等各項服務。

第五條 各項系統功能作業規定

立約人使用本系統進行各項交易後，所持存摺或存單資料與銀行記載數額不符時，以銀行帳載之數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銀行所提出之交易紀錄，其不符部分經銀行查證，確為銀行帳載數額有錯誤時，銀行應更正之。

立約人於銀行網站登錄電子郵箱位址後，可不定期收到銀行主動提供之帳戶訊息通知及重要公告通知等服務。

立約人使用銀行所提供非上述之本系統功能時，同意遵守銀行作業規範。

第六條 服務時間

除另有規定外，本系統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

第七條 停止本系統服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銀行得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系統服務：

- 一. 立約人有任何非正常使用或其他違反約定之情事者。
- 二. 立約人輸入網路銀行使用者名稱或簽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者。
- 三. 發生本章則及條款中「一般條款」第二十一條終止服務各條款情事者。

臺灣企銀網址<http://www.tbb.com.tw>

網路銀行網址<https://portal.tbb.com.tw>

請勿登入不明之偽設網址，以保障使用之安全。

立約人（申請人）簽章（原留印鑑）： _____